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金额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秦继忠先生、杨义兰女士、杨洪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秦继忠先生、杨义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会议上未形成决议，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

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